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0〕198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厅基建管理处转来《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航道〔2020〕198号）及初步设计（报批稿，含概算）等相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结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工程工可报告的批复及省交通运

输厅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我中心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送审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概算为 203569.30 万元，审查核减费用 30924.49 万元，核定项目概算费用为 172644.81 万元。

二、对比批复的估算费用 18.78 亿元，概算费用减少 15155.19 万元，主要是采用 2019 版水运工程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材料价格调整、卸区调整运距减少、工程量减少等。

附件：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0 年 9 月 12 日